

化解纠纷“零距离” “警司联调”无缝隙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泊尔江海子派出所优化乡村警务工作模式侧记

本报记者●袁雪英 通讯员●王润东●张腾达

用心用力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泊尔江海子派出所所在365全要素治理模式的引领下,积极创新优化乡村警务工作模式,全面拓展乡村治理新思路,维护乡村的治安大局稳定,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村一警一辅警”

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派出所民警时常到家里来宣传,提醒我们不要贪小便宜上当受骗。民警经常在村里巡逻,给村民创造了安全的环境,因为有他们的辛苦付出,村里很少发生盗窃类案件,非常感谢他们。”村民王楞在采访中说道。

“近年来,派出所着力打造‘一村一警一辅警’乡村警务运行新模式,施行‘一警多能’运行机制,开展了接处警、执法办案、巡逻防控、基础警务等多项工作。同时,为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社会治理能力,派出所结合辖区的实际情况,搭建了‘互联网+微警务’的工作模式,有效破解了基层警力不足、警力覆盖不到位带来的治安难题。此外,我们依托‘一村一警一辅警一微信群’向村民推送政策解读、警务公开、咨询服务、业务预约、警情预警等相关内容,并对群众的问询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真正把公安工作触角延伸到农村各个角落,打通了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泊尔江海子派出所所长尚铁旦介绍道。

为加强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常态化保护工作,派出所专门建立了遗鸥保护区泊江海警务室,加大对黄河流域生态和遗鸥湿地保护区的保护力度,并通过在遗鸥湿地保护区开展不间断巡逻和宣传教育,有效地震慑和打击了破坏辖区治安稳定的违法犯罪行为。

“近日,群众报警称,在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发现一只受伤白鹭,我和民警史纪磊及时出警将受伤的白鹭送到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进行救治。平日里,派出所加大对遗鸥湿地保护区的巡逻防控工作,群众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有了明显的提高,看到受伤的野生动物会及时联系派出所,警民合力对野生动物进行有效的保护。”辅警田海军介绍说。

此外,派出所辖区重点部位、村社道路路口、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安装了高清监控探头89路,实现了辖区主要道路路口视频监控全覆盖,构建起线上线下同步巡



的警务模式。

警司联调机制

让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小事见真情,点滴暖人心。“近期,泊尔江海子镇宗兑村四社与三社村民因打井问题发生争议,双方社员矛盾不断。经了解,宗兑村委会也协调了好多次,可是该问题一直无法得到有效解决,于是,我们启动警司联调机制联合司法所等相关部门,整合多方力量,经过对双方村民进行协调,村民的生活用水问题得到了解决,最终,双方村民摒弃前嫌,握手言和。”办案民警刘振国说道。

据介绍,泊尔江海子派出所为了深入推进“警司联调”工作,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服务监管不缺位”的工作目标,与泊江海司法所、基层法庭、村委会等联合,构建了同抓共管的“联调会”机制,就疑难复杂的矛盾纠纷召开联调会进行调解,有效地避免了案事件的发生。

2022年以来,泊尔江海子派出所共处理各类法律咨询、求助44起,化解纠纷共24起,通过启动警司联调会制度,有效化解矛盾纠纷2起,正在化解1起,96%的矛盾纠纷隐患化解在基层,实现了初信初访、民转刑及民转群案件连续5年零发案。

与此同时,该所为了能够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成立了由派出所、司法所、包村干部和各村支书组成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由社区民警和村两委及治安联防队组成的联调委,负责各个村日常矛盾的排查和化解工作。11个行政自然村警务室设置了调解工作室,工作室标识标牌、规章制度统一上墙。另外,还搭建了人民调解与治安调解联动平台,明确了调解范围、移交方式和工作流程,实现了矛盾对接化解无缝隙。

心系群众解民忧

服务群众“零距离”

泊尔江海子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了解群

众实际困难,求真务实解决人民“急难愁盼”问题,以联动化解的举措回应群众需求,真正将为民办实事“最后一公里”走深走实。

近日,一位陕西籍农民工乔先生拿上居住证后激动地向民警连连道谢,言语间流露出万分感激之情。原来,乔先生到派出所办理完居住证后,民警告知他可以把地址留下,三个工作日后将证件给其邮寄回去。可是,乔先生打工地在村子里,无法快递,只能自己来取。快一个月了,乔先生还没有来取,民警主动联系上了乔先生,了解到他的实际困难后,民警在巡逻时将居住证送到他的手中。

派出所通过警力下沉到基层,充分发挥“一警多能”的效能,服务群众“零距离”,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上门为一些行动不便的群众办理户籍相关业务,把警务工作真正做到群众身边。

同时,该所结合辖区面积大群众居住不集中的情况打造了“流动警务室”,便于就地开展警务工作,形成了警力全覆盖、工作无缝隙、服务零距离、管理无漏洞的乡村派出所警务工作模式。

据介绍,泊尔江海子派出所辖区11个行政自然村建成了11个警务室,自警务室投入使用以来,各警务室民辅警心系群众,紧密结合乡村警务工作实际,不断探索、创新“枫桥式”乡村警务室工作模式和方法,总结出一些“为民办实事解难事”的工作经验,赢得了辖区群众的肯定。

派出所把乡村警务室建成防控案事件发生的坚固“盾牌”,及时发现并制止辖区内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通过化解矛盾“零距离”,把农村警务室建成辖区内的“润滑剂”,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纠纷等非警务警情,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力争把各类不稳定、不安定因素在萌芽状态解决。



法院公告

史彩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7101民初52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19日

刘建忠: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7101民初51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19日

高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7101民初50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19日

张艳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7101民初52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

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19日

内蒙古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高山与被上诉人内蒙古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民终3450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9日

刘君强: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9日

张俊宝:

本院受理上诉人张俊宝与被上诉人张俊宝、范海利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民终300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石防治、刘改先:

本院受理上诉人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石防治、刘改先及原审第三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民终28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9日